

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梁健锋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59 号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梁健锋：

根据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7号）、《关于对梁健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8号）及本所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赵某因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发生借款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你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2021年3月9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向你公司发出传票，诉讼涉及金额合计30,730.28万元，占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.4%。2021年11月16日，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赵某的起诉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，也未在2021年半年报披露相关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7条、第11.1.1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梁健锋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5

条、第 3.1.6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3 月 21 日